

证券代码：300446

证券简称：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##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彦峰先生、王德胜先生，监事张作泉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周春丽女士、锁亚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彦峰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周春丽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实施完毕（公告编号 2017-046 号）；监事张作泉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实施完毕（公告编号 2018-001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德胜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锁亚强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德胜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锁亚强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